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54,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荆世平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会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荆世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提议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提议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8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含）。

截至提议日，以公司总股本 176,131,103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08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4,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暂未提出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荆世平先生的提议后，及时对此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案文件

（一）《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4,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8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其他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4,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8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其他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为其编制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淮明先生、邹兵先生、薛剑先生、许瑚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减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共计 8 人；

2. 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999,060 股；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761,31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522,622 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5 日；荆世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荆世平先生提出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荆世平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荆世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54,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荆世平先生有权向公司董事会会提案。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荆世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成长性的信心，以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实现投资者权益最大化、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为目标，提议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提议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8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含）。

截至提议日，以公司总股本 176,131,103 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5.08 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4,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自本次回购方案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暂未提出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荆世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荆世平先生的提议后，及时对此提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探讨，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备案文件

（一）《关于提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数量及类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44,66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3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 55.0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2,331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8 元/股（含）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 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披露部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其他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为其编制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淮明先生、邹兵先生、薛剑先生、许瑚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减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共计 8 人；

2. 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999,060 股；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761,31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522,622 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为其编制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淮明先生、邹兵先生、薛剑先生、许瑚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减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共计 8 人；

2. 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999,060 股；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761,31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522,622 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 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为其编制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的资金总额等内容；

4.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荆京平女士、荆江先生、齐军先生、朱小华女士、黄淮明先生、邹兵先生、薛剑先生、许瑚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拟减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监事共计 8 人；

2. 拟减持总数：不超过 1,999,060 股；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4. 拟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1,761,311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其中，荆京平及荆江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3,522,622 股；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未来六个月增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